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離岸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238,500,000美元之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234,000,000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承擔」），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2個月。承擔總額應不超過368,500,000美元或本公司與貸款人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倘(i)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ii)任何人士（林龍安先生或郭英蘭女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則將會發生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i)立即通知貸款人之代理人；及(ii)於有關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提前全額償付所有貸款，並支付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未償還款項（如有）。於發出有關通告後，不得再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動用資金，且各貸款人可供動用承擔將自動悉數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及間接擁有58.77%權益。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禹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